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对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担保金额均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28日,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7,00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为23,656.8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借款方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部分产质量押给广德农商行,为上述各自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实现质权期限均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均为5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永茂泰新能源电子部件有限公司、安

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2.2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履约保障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泗水村东组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2023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95973549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德商”经济开发(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2023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40035号、600006122040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二)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担保物情况

1、公司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2项《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均自“银行承兑汇票自兑付之日起三年”

2、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

(1)担保方式:均为权利质押担保。

(2)质押财产: 安徽铝业发明专利2项;一种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小样制作用原材料熔炼机构(ZL202110992041.3)、铝合金钟体废料用环保粉碎清洗装置(ZL202210551220.8)

安徽零部件发明专利4项;放置砂芯机器人用监控系统及方法(ZL202311452265.0)、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双轴孔钻装置及其工作方法(ZL202110296466.1)、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用周转装置(ZL202110969180.4)、一种自动磨削磨棒安全系统(ZL202011511121.8)

(3)实现质权期限:均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求,基于安徽铝业、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65,236.8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C10,042.44万元)的31.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736.8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6.06%;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质押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永杰铝业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铝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8日召开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4.5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永杰铝业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铝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8日召开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由永杰铝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永杰铝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8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永杰铝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补充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孙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贰佰贰拾贰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箔带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总额222,978.39万元,负债总额67,064.66万元,净资产155,913.74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17,282.19万元,净利润4,366.0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担保物情况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安徽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4,6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4.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2,8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2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通洋航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洋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通洋航担保不超过1,097.20万美元,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通洋航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通洋航航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海通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97.2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6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8月28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南九租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追索权。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500亿元和0.80亿美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

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公司追加2024年9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合8,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通洋航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港币

注册号: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KOTKONG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情况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担保物情况

1、保证人:农银金融资产租赁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不超过1,097.20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赁先于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中最后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赁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则船舶租赁及本保证项下“欠付款项适用以何种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条款亦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其他成本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此次新增担保额度及风险管理可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14.55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1:5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31,42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晋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008U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零伍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文

住所:晋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水路、长途中远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业务;船舶经纪;集装箱代理;跨境电商;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联德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联德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参加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六、其他事项

七、投资者参加方式

八、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九、参加人员

十、投资者参加方式

十一、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十四、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